

山陽文稿

上

919.5

R15s3

099539-001-0

919.5-R15s3

山陽文稿

賴山陽／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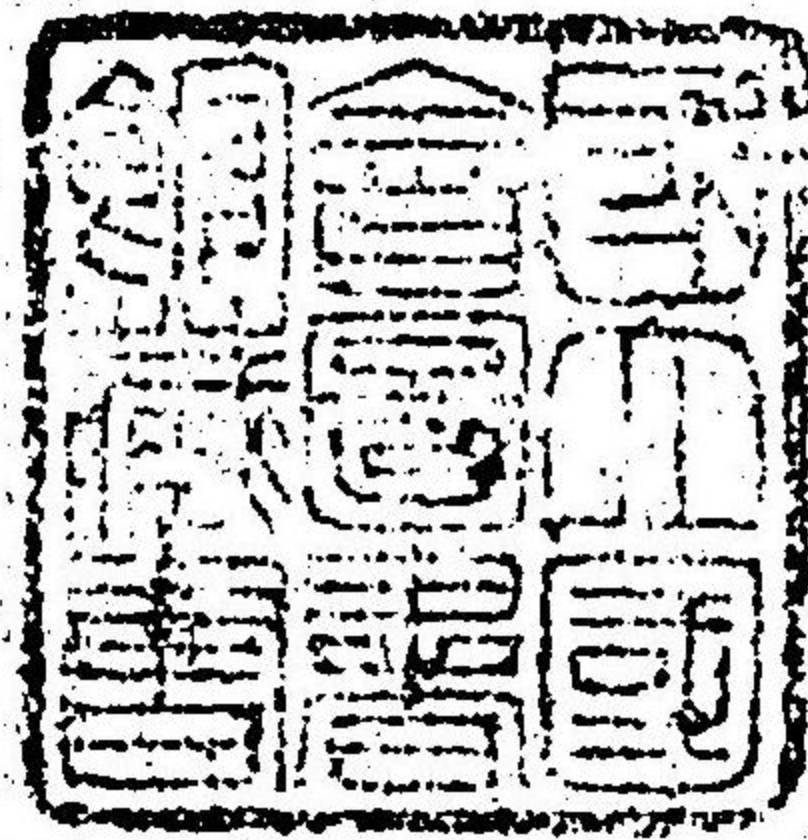
上

M3

DBV-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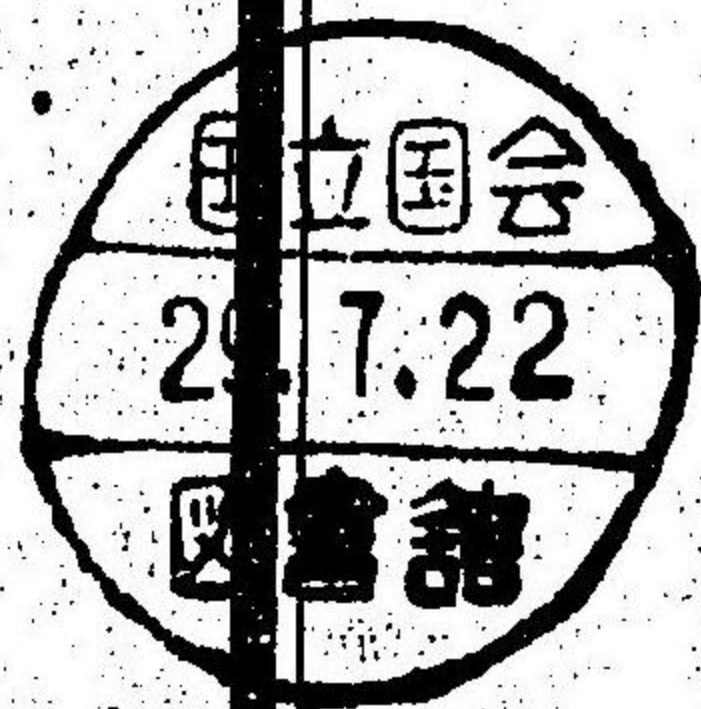
9195R1523



明治庚午新雕

# 山陽文稿

求石書堂叢販



338138

## 山陽文稿上

一此卷所錄論說。辛酉壬戌之際。受家長命而作也。原有數百篇焉。而散佚四出。所存此數篇而已。且錄以冠論事類首。

一。所錄諸經史論。往往有幼日所作者。幼日立論。務翻舊案。故詭辯僻議。十居五六。今欲除去。而幼日志氣。不若今日萎荏。則其鋒銳亦有可觀。故存以驗學識之外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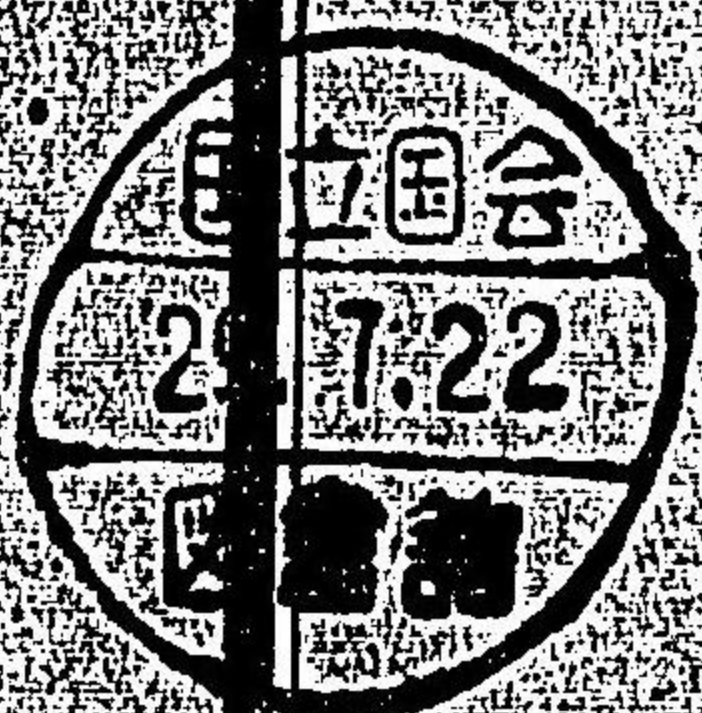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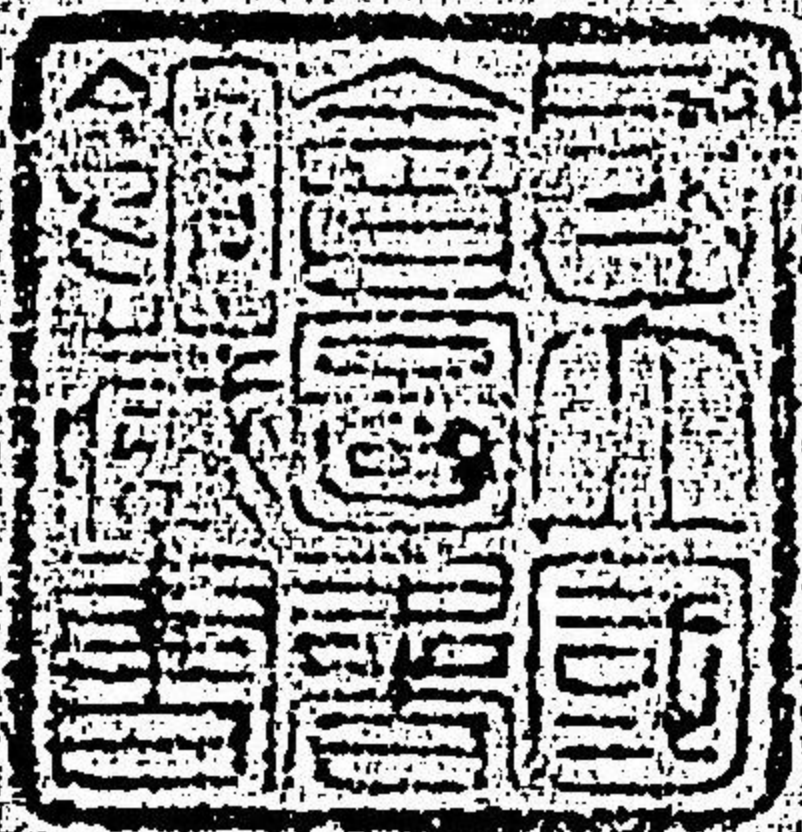
一。曩時作文之體。二變矣。始務暢達。後從艱深。今

9195R15A3

明治庚午新雕

# 山陽文稿

求石書堂幾跋



338138

## 山陽文稿上

一此卷所錄論說。辛酉壬戌之際。受家長命而作也。原有數百篇焉。而散佚四出。所存此數篇而已。且錄以冠論事類首。

一。所錄諸經史論。往往有幼日所作者。幼日立論。務翻舊案。故詭辯僻議。十居五六。今欲除去。而幼日志氣。不若今日萎荏。則其鋒銳亦有可觀。故存以驗學識之外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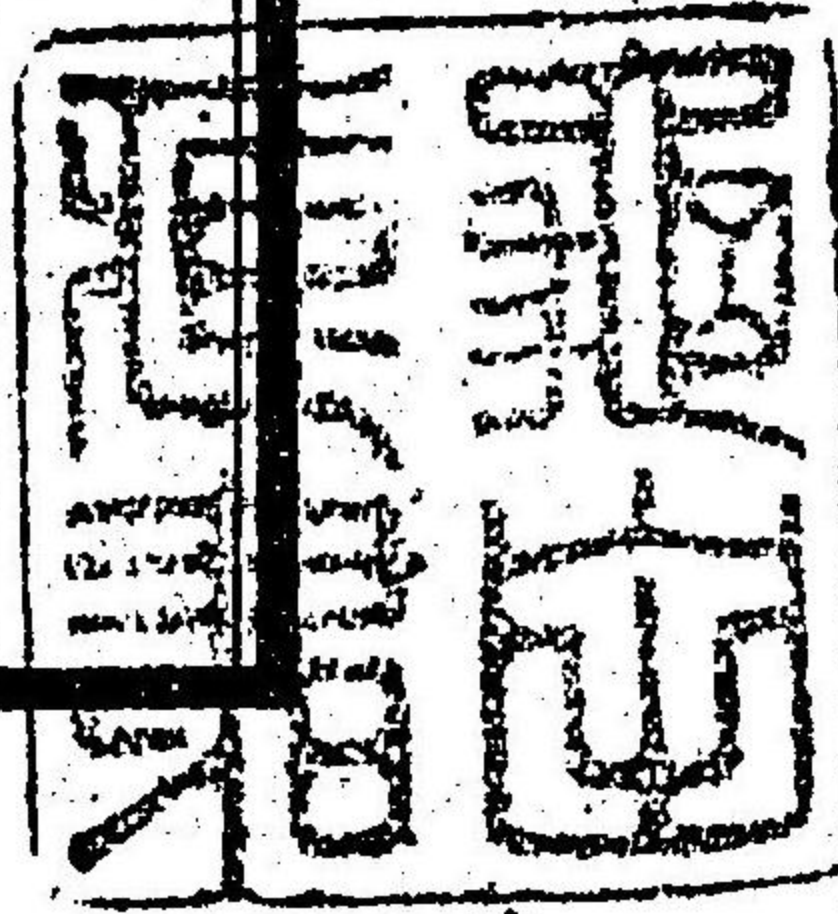
一。曩時作文之体。二變矣。始務暢達。後從艱深。今

知其兩失也。故兩存之。以驗文藝之外降云。  
文化甲子孟春賴襄識

山陽文稿卷之上

政刑德禮論

亂天下之術。莫要於使民有耻。民之有耻。所以亂也。民之無耻。所以亂也。舍所以亂。而取所以亂者。涖涖乎衆哉。常人不足恠。即儒生亦有之。盖以此為疎濶。而以彼為有效尔。我夫子慮之也。於是訓之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免而无耻者。周季以後之民為然。有耻且格者。成康以前之民為然。成康以前之亂天下也。先之



以德行。以道其民。曰宜如此矣。而猶有不如此者。則示之以禮義而齊之。故其事如踈濶者。然其民蓋曰。我非不知如彼也。如不踏禮義何。是以不能如彼也。周季以後之亂天下也。先之以政令。以道其民。曰勿如彼矣。而猶有如彼者。則扶之以刑律。而齊之。故其效立見。然其民蓋曰。我非不欲如彼也。如不免刑律何。是以不敢如彼也。苟民之不敢乎。雖平時而寇攘姦宄矣。水旱凍餓可知也。苟民之不能乎。雖水旱凍餓而毋寇攘姦宄矣。平時可知也。而孰取孰舍乎。時

勢民情。雖聖人不能遽變。然諉諸情勢。而不察亂亂所以分可乎。況勢與情素近。此而遠彼者乎。夫我邦勢運未至。如彼唐宋。若其民情之有耻。則超萬國焉。上古至今。扶而齊之者。不上於士。上下皆以所謂不能者為情。所以超萬國也。況亂之者。道諸不能。齊諸不能。則雖成康以前之亂。不可幾乎。而世之俗儒。常口夫子之訓者。輕我重彼。彼周季至宋明。所謂不敢者。愈不可變。上之道諸不敢。齊諸不敢者。愈煩愈密。則彼俗儒見而珍之曰。是有效於我亂。我武門之亂。

疎矣。往時之為民上者，將使舍此取彼。嗚乎！其素不敢者，聖人猶欲其至於不能。其素不能者，今乃欲使其不敢，豈矣乎？

### 三家論

國之衰弱，每由大臣，而非大臣無以鎮其國也。國之始立，或擇於親族，或擇於舊臣，厚其祿利，授其權柄，使國人毋得與比其隆，而後國可得而鎮也。國之始替，或起於公族，或起於旧臣，藉世祿之力，而挾無比之權，君不能馭之，國勢以衰，置患其國之衰，不置患

無以鎮其國焉。置大臣之道，其不難乎？是古今所同然。而三家之於魯，其尤者也。彼三家者，其始亦良大耳。魯國所由鎮也。至其終也，乃專橫恣睢，無復忌憚。而魯君被其噬搏，魯國所以衰也。何獨魯國為然？漢土後世皆然也。何獨漢土後世為然？我邦皆然也。藤原氏之於王家，始也鎮王家之國，而王家終以此衰。北條氏之於鎌倉，始也鎮鎌倉之國，而鎌倉終以此衰。皆三家類也。細川斯波山名上杉畠山氏之於室町氏，甲斐朝倉織田氏之於斯波氏，菅野上原氏

原本有利者下商可  
以富人者  
以富人者  
雖欲以貴  
人不可得  
無權也  
二十字

之於上杉氏。武田氏之於山名氏。原氏之於千葉氏。長船氏之於浮田氏。始鎮其國。國終以衰。莫非三家類也。割其主家。各自分之。甚則逐之他邦。何其類之酷也。由是觀之。國之衰。皆由大臣。國衰且亡。則大臣亦不能獨存。共蹶而同斃。是君與臣皆害也。大臣果可不置邪。曰。何可不置。蓋亦不得其術已。夫臣於國者。有有權者。有有利者。有權者可以貴人。有利者可以貴人者。雖欲以富人。不可得。無利也。權為利所持。利為權所持。權利相持。而不能相并。是人臣所以制

於其君也。并權利而操之。是人君所以能制其臣也。天下有天下之權利。一國有一國之權利。一家有一家之權利。并操一家之權利者。能主乎一家之人。而奴婢則分而受之。并操一國之權利者。能主乎一國之人。而卿大夫則分而受之。并操天下之權利者。能主乎天下之人。而諸侯則分而受之。夫苟不分受之。而并操之。三家之代魯君。而主乎魯。是已。故唯君主。而後宜并權利。自非君主。則雖親族旧臣。宜分授。不宜并與也。并與則國之大勢。偏重於此。必偏輕於彼。

輕不能掉重。而國斯衰矣。魯君之不能馭三家。是已。故置大臣之術。亦在於特厚其祿利。而不授權柄也。已。若夫授權柄。則當以祿利太厚者。多其員。而分其權。其所總合歸一。操之於君。其庶乎其可也。魯先君之置三家也。蓋違此術。而漢土後世。及我邦人主。亦鮮能知之。故家國天下之衰於大臣者。如彼其比比也。能知之者。其唯聖人乎。何以知之。曰。以魯論知之。魯論載周公之言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无大故。則不棄也。无求備於一人。夫謂之

大臣。則祿利之厚。可知也。謂之不以。則不常授權柄。可知也。謂之勿求備於一人。則分授權利。以防偏重。可知也。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无求備於一人。而後可以。不施其親矣。而後可以不棄。故曰。於无大故矣。故周官之制天下之勢也。伯父伯舅之邦。獨取於其鎮乎外。而禁乎內。弗授權柄也。鄭虢小國。擇以授政。弗厚祿利也。授政者。六其員。以分其權。而轄諸天子。三公則坐論道而已。是聖人所以深慮其國。即所以深保全其大臣也。故曰。君子謂其意之忠厚也。當魯置



三家時能從先聖祖之道則亦可以世鎮魯國何至  
權利專於一人終衰弱其國乎。

勿欲速勿見小利論

所以自速適所以自遲也。所以自利適所以自損也。  
故善為政者自遲。常人以為不如自速之易達。而何  
知其非速之大者哉。善為政者自損。常人以為不如  
自利之有成。而何知其非利之大者哉。在昔卜商為  
莒父宰。問政孔子。卜氏子雖非常人。蓋昏其大者也。  
孔子故對之曰。勿欲速。勿見小利。夫子蓋又欲示其

弊也。故申之曰。欲速不達。見小利大害不成。此言也。  
雖以宰天下可也。而古今為政者。每欲速而求達。見  
小利而求成。大事曰。一世百年之化。三十年之通。以  
求其達。不亦遲乎。曰。薄歛而富人。以求其成。不亦損  
乎。不知其效。而睹其弊。曷足恠焉。其效者。暫置之。我  
將言其弊以警之。所謂弊者。不可勝指。我且舉其邇  
且著者。如我建武是也。建武之政。一切苟且。不審諸  
將功最。而濫賞以求安其意。不慮四陲安危。而恬愉  
以務飾其居。斜封墨敕之風。輿馬珍異之好。凡百弊

政原其所由。苟安之志勝而然耳。是非求速乎。故其不達也如此。建武之政。培克為宗。加徵武人之賦。鑄銅錢。造紙鈔。此非見小利乎。故其大事不成也如此。夫苟睹其弊之如此。則效其不可知乎。夫子之申言卜氏子以此。故曰。此言也。雖以宰天下可也。古之善亂天下國家者。規效久遠。是以能達。損上而益下。是以能成大。否而為苟且培克之政。以之宰國。則國敗。以之宰天下。則天下敗。何往而不為建武之政。曷翅莒父云乎哉。

### 君子儒論

經綸天下國家。謂之儒。述五帝三王之道。謂之儒。研訓詁。究章句。謂之儒。談性命。辨天人。謂之儒。槩謂之儒。无所分別。則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子夏以儒著當世者也。夫子語之曰。汝為君子儒。莫為小人儒。蓋慮儒之弊於後世。而正本於此人也。夫談性命。辨天人。儒之君子者也。而徒談性命。辨天人。而遺日用之務。亦无用之論耳。研訓詁。究章句。儒之君子者也。而徒研訓詁。究章句。而瞠其神明。亦卑猥之業耳。述五

帝三王之道。經綸天下國家。儒之君子者也。而徒稱述帝王之道。而不知通諸今日。徒知經綸天下國家。而不知正其身以正人。亦迂腐浮誇之談耳。此皆未免儒而曰小人也。均是儒也。或曰君子。或曰小人。小人君子之所以分。在於局一偏。與得其中而已矣。得其中者。施諸身。身以正。施諸家國天下。家國天下以正。局一偏者。施諸身。身以壞。施諸家國天下。家國天下以壞。弊之不可勝言者。是已。夫子慮而正之也。不獨使後世儒者治其身。亦將使後世英君誼辟。治其

家國天下。非邪。我近世之英君。無若芳烈公。公之始嗣於國也。方幼冲。寢而不寐者數日。數日之後。乃寐。近臣問故。公曰。自今以往。國人休戚係我。我日夜憂思。乃求諸古。古言曰。為君子儒。我將以君子儒之道治我國人。庶幾免乎。故公之於國。得其中。而不局一偏。文武兼舉。治具畢張。吁。幼冲人主。且知副聖之慮。我曹其可不思乎。苟不副夫慮。陷夫浮誇卑猥。迂腐无用之弊。而不自知。則雖儒衣冠。而稱君子。與古之所謂小人儕耳。乃將使世之君辟。謂章句訓詁之外。

無儒術焉。自傳古帝王經綸天下國家之道。而至與  
醫卜局藝者。命談天之徒。混其源流。則誰罪歟。

臨事而懼論

可以習也。可以不習也。君子之於兵為然。可以習也  
者。何焉。爾國之大事。莫兵若也。古之儒者。無不曉兵  
者。而今之儒。則咕嗶耳。鉛槧耳。至若軍旅。置諸不問。  
苟講之者。目為觸忌。遂使武人俗士。言先王之道。无  
用於今者。誰罪歟。兵可以習也。可以不習也者。何焉  
爾人之死生。決於兵矣。而輕浮書生。容易談之。擊刺

紙上。謂功名可唾手取。其歸至幸。國家有邊釁盜警。  
是何心哉。兵可以不習也。是以聖人不雅言之。而希  
言之。无不盡其要也。不雅言之。故知其可以不習也。  
希言之。而无不盡其要。故知其可以習也。蓋於可以  
習。可以不習之間。取衷也。子路問。夫子曰。子行三軍  
則誰與。曰。暴虎馮河。死而无悔者。我不與也。必也臨  
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魯論二十篇。其言兵者。止此  
兩言。不可外求。非不雅言乎。而兵之道。亦止此兩言。  
不足外求。非希言之。而盡其要乎。難之者曰。以為盡

其要。吾未之信。兵尚勇。暴虎馮河。非勇乎。臨事而懼。非怯乎。曰。待我言之。漢土異宜。即本邦兵家。莫不出於武田晴信。晴信之用兵也。其尺籍火團。無不豫簡閱也。其旗鼓進退。擊刺坐作之節。無不豫操練也。攻一城。出一軍。輒集騎將步尉以下。謀議再三。地形之交。圯散絕。望埃之遠邇。炮卒縱送之利。糧餉輜重前後之便。陣隊之隅落鉤聯。奇正開合。虛實允批之宜。無不豫諳熟也。而後乃敢奉事。苟有危於心。不敢發也。雖小敵。无不然也。是。以其號令明。其賞罰信。事无

二狂言長  
坂調閑跡  
部勝資皆  
勝賴壁臣  
也。老臣  
言馬場信  
房山縣昌  
景內藤昌  
豐高坂昌  
宣等

蹉跌。此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非邪。至其子勝賴。剛復慄悍。自謂勇過於父。獨用二狂之言。聞老臣持重之謀。則謂怯懼敵。其攻城臨陣。或不被甲。遂輕搏猛敵。犯滔天之寇。被其反噬。覆沒无救。而至死不悟也。此暴虎馮河。死而无悔者。非邪。而晴信為怯邪。勝賴為勇邪。蓋臨變而懼。懼則惕。惕則銳矣。懼則重。重則密矣。密以出謀。銳以成之。以此行三軍。三軍肅一。臨變而不懼。不懼則驕。驕則惰矣。不懼則輕。輕則疎矣。疎不能謀。惰不能成之。以此行三軍。三軍無鈔。兵之

大情大機。蓋判于此。此晴信所以成。而勝賴所以敗也。誰謂聖言而不盡其要邪。君子之信古重國者。知其可以習也。又知其可以不習也。而取衷其間。則嘗試思於此。思於此而有得。則彼六段五十三家。豈有出仲尼兩言之外哉。

柳下惠論

有不可枉者。有不可不枉者。不可枉者。有所不能也。不可不枉者。有所不忍也。故今人所謂不可不枉者。古之君子。以為不可枉。今人所謂不可枉者。古之

君子。以為不可不枉。君子小人之途。其岐于此乎。柳下惠。古之君子也。其三黜者。不枉其不可枉者也。其不去魯者。枉其不可不枉者也。故其言曰。君子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去父母之邦。惠之所不忍也。三黜之辱。惠之所忍也。枉道而事人。惠之所不能也。直道而事人。惠之所能也。君子哉。惠也。夫君子者。其所言无非先王法言。其所行无非三代直道。况惠之官士師也。訟獄之事。人命所關。風化所本。聽而斷之。盡歸至公。其可枉乎。

當時三桓專魯。請託公行。其於獄讞。蓋有使其枉者也。惠蓋執焉。是以三黜。是其不可枉者也。吾父吾祖。吾曾與高。其所食。魯之粟也。其所衣。魯之帛也。魯之為恩。天覆乎地。載乎龜蒙。在左。鳧繹在右。衢稱五父。庫稱大庭。惠也。生于此。長于此。拜其墳墓于此。惠蓋戀焉。是以不去。是其不可枉者也。今人之不可不枉者。異諸。徇世之好。貪以戀焉耳。今人之不可不枉者。異諸。遂已之見。執以拘焉耳。是故苟可遂已之見。而徇世之好。則東西南北。唯其所欲。何有於父母之邦。

是能君子之所不能。而忍君子之所不忍也。枉君子之不可枉者。而不枉君子之不可不枉者也。果何心哉。古之君子。直己之道。不幸而黜。是父母之邦。无道也。尚且不忍去之。今人不直己之道。幸而不黜。是父母之邦。有道也。尚且忍而去之。果何心哉。果何心哉。

### 道千乘國論

盡經紀天下之法於簡易淺近之辭。從之則興。違之則亾者。其唯聖人之言乎。為政者。每患事務之繁。裁決易苟。法令數更。聖人一言盡之曰。敬事而信。為政

者。每患用度之縮。帑藏日虛。租稅日重。聖人一言盡之。曰。節用而愛人。為政者。每患民情之詭。平時且不輒從。上頤指。即遇災變。將無不至。聖人一言盡之。曰。使民以時。三患相因而起者也。三法相持而成者也。以此法救此患。雖天下之大。可以經紀焉。而曰道千乘之國。何哉。國天下之小者。而天下國之大者。所以經紀之。无不同焉。未有不能道其小。而能道其大者也。且謂之千乘。足以見其經紀之有地矣。盖有邱乘兵農之制。然後經紀之方。可得而施。譬之奕碁。授以

无罰之局。而能下其子者。國基難之。我亦以信聖人之言。簡易淺近。而无所不盡也。我所以信之。不特此也。夫朱明之祖。亦後世之善經紀天下者也。嘗稱此言曰。是亂國之良規也。我以此視其所為。雖未盡如聖法。亦非為虛言者。盖其慎軍事。不妄殺一人。其詳官政。罷中書之六部。明有專臣。而不如前代。其審刑律四百餘條。一立无更。明有濫刑。而不如前代。是不亦庶乎敬事而信乎。其用度儉薄。數蠲租稅。是不亦庶乎節用而愛人乎。其役使民。編黃冊。立甲長。徭調



以時。雖不及古。邱乘。版籍之詳。視前代較為便。是不亦庶乎使民以時乎。爾後嗣王。槩守祖訓。文皇紡事。內閣慎擇其人。如三楊黃胡。其所議定。皆足取信於天下。後世。仁宗賜印信閣老。重事有失得。再三議詳。具獄讞。細故必聞。是以法令賞罰。不至失信於民。宣宗恭儉卹民。不輕興役。皆從此三言之類也。明之興。是以前其勃焉。至其叔季。槩敗祖訓。英宗輕舉而踏禍。景帝恋位。失信天下。憲宗孝宗。不慮東廠弊。徒務察奸。輕授推大監。上下相疑。其患極於光宗熹宗之際。

善類一空。武宗世宗。穆宗奢不節用。工徭不時。民避役召。尺籍亦壞。其患極於神宗愍帝之際。礦稅諸政。騷擾民情。飢饉无備。奸民群起。皆違此三言之類也。明之亡。是以前其忽焉。我而後益信聖人之言。簡易淺近。而無所不盡也。嗚呼。誰知有明三百年之天下。從孔子三言而興。違孔子三言而亡耶。

### 孟子論

智勇可以定天下。而天下之所以不定。常由用智勇。我以智加。彼將以智對焉。我以勇施。彼將以勇報焉。

智與智遇。勇與勇會。紛錯拏攫。無知其所底。是七國所以不定於一也。七國之時。有孟子者出。欲以其道定天下。當是之時。長鎗大劍。旁午天下。勇悍之將。智辨之士。如雲而起。務以其所能。爭奪大利。猶以為未也。而孟子非唐虞三代衣裳之治。不說。何孟子之迂濶也。吾嘗讀戰國諸策。參諸孟子之書。其始未嘗不強其迂焉。而其終也。撫卷而嘆曰。嗚呼。天下之捷利者。孰如孟子哉。自孟子視之。戰國所謂勇悍智辨者。皆迂濶之甚者也。何以言之。當時謀人國者。必曰富

之。夫我萬乘之國也。彼亦萬乘之國也。我富其萬乘。而彼豈獨不富其萬乘乎。當時謀人兵者。必曰強之。夫我萬乘之兵也。彼亦萬乘之兵也。我強其萬乘。而彼豈獨不強其萬乘乎。而謂我獨能之也。則可謂濶時情矣。以一萬乘。當六萬乘。將以幾歲夷之乎。非迂而何。秦以七世夷之。而其國亦隨已。雖定天下。果何益哉。然則奚為。曰。有奕者於此。各角其技。无相上下也。有國基者。傍觀為下其子。必有出其意表。七國之時。天下莫不自以為智且勇也。大人君子。代為之謀。

其規畧必有衆人不及知者。衆人以為迂濶。而其實天下之至智至勇者也。天下之民譬之嬰兒。彼鞭撻之。驅迫之。以求其所欲。而我獨施之飴蔗。縱其嬉娛。嬰兒豈有不率。歸於我者哉。孟子所謂王道。蓋此方已。太史公傳孟子曰。方是時。秦用商鞅。楚魏用吳起。齊用孫子田忌。視孟子為迂濶時情。以吾視之。商鞅之務農。孟子深耕易耨。已盡之矣。其怯私鬪。勇公戰。孟子孝悌忠信。親其上。死其長。已盡之矣。而吳起孫臏之論兵。亦無不本此。是七國之智勇。皆孟子之

所不屑為。而其所為。亦莫能出孟子之範。天下之捷利者。孰如孟子哉。

辯政

以下多係幼作

周官不必則也。井田學校不必立也。錢穀決獄興利殖財之說不必誦也。是之謂為政大戒。然則為政者。皆三代聖人之法。弃古今所謂經世濟民之說。而獨肆已見可乎。曰何其可。夫周官聖人所作。天下之可則者。莫此若也。唯我見世談政者。一曰周官。二曰周官。矜矜然唯周官是執。而不問祖先法制自有在焉。

治此邦。則守此邦之祖制。不易之制也。今視於陳編。以立新法。曰。是聖人之法也。藉弟令便民。後人將為口實。輕變祖制。以徇己意。曰。是聖人之法也。是為暴君驕主之地者。非周官乎。夫井田學校。古昔所重。治億兆民。立此為先。唯吾見世談政者。諸政未脩也。輒欲創井田。民瘼未除也。輒欲開學校。有國勢。有時情。不可逆而強之也。今改千載以來。沿襲之制。而易以絕遠迂濶之法。奪多與寡。削廣加狹。不獨駭民耳目。其不煽動衆怨者。幾希。家給矣。人足矣。而後可以言。

教也。令悍吏所至。雞犬不寧。民之釜鬲。非草茅則木皮矣。而令之曰。且舍女耒耜。聽吾談經。是危國害農者。非井田學校乎。夫錢穀決獄。興利殖財之說。古今才士能者。所以叙其見。經國者。不可不誦也。唯吾見世之談政者。屑屑於錢穀決獄。興利殖財之說。國家之政。自有大体。大体之舍。而徒學於此。昏吏耳。縣大夫耳。天下大計。不在興利。今日興一利。明日興一利。誣臣欺民。怨罵之聲。沸起於下。而視其府庫。依然匱矣。是使執政者眩於瑣瑣紙上之論。騷擾人情者。非

錢穀決獄興利殖財之說乎。錢穀決獄興利殖財之說之不必誦也。井田學校之不必立也。周官之不必則也。以此也已。此皆不可矣。則何為則可。曰為无為者可矣。為无為者何謂也。曰守其舊制而除其新害。隨其情勢不誣欺其臣與民是也。守其舊制而除其新害。隨其情勢不誣欺其臣與民。則錢穀決獄興利殖財之說雖有千萬无以加之。夫然後周官之制井田學校之法雖不可倣乎其意可得而幾已。

### 辯兵

八門五花足為兵之法乎。曰否。孫吳韜畧足為兵之權乎。曰否。九伐之法仁義之師不用權謀而服天下者如何。曰咄。腐儒迂生之談何足與辯乎。吾將辯前所舉者。夫兵也者使百千萬人隨一人者也。百千萬人孰非動物乎。八門五花精則精矣而難用諸動物也。若夫制八門五花者則其所以制之者在於我。故部勒變化唯我所為所以能用之也。而後之人執其成格欲常用之使百千萬人土偶則可唯夫不然也是以八門五花不足為兵之法也。夫兵也者以一人

用百千萬人者也。一人之智有限。而天下之變無窮。今欲持有限者。以應無窮者。而徒恃區區孫吳韜畧之文。亦已危矣。使天下之變。盡合於一人所學。則可。唯夫不然也。是以孫吳韜畧。不足為兵之權也。且夫兵非死地乎。而世之所謂兵家者。生升平之日。戴廣履。坐細氈。曰。我能通孫吳韜畧之權。曰。我能識八門五花之法。擊刺帝上。談論風生。使其當夫烽火矢石之間。險道阻地之中。前有橫尸。後有流血。百千萬人之勢。勝敗倏變之時。則吾恐其股栗而走也。何也。以

死已之事。為笑談之資也。是其辯雖美。其論雖精。與彼迂儒腐生。九伐之法。仁義之師。以為可服天下者。將奚擇焉。故兵難言也。經事變。嘗艱苦。鍊磨其身體。習熟其智權。以利其一人之器。一旦以此居百千萬人之上。陣隊旗鼓器用之制。盡因其國曰法。獎之以恩。矢之以死。紘之以簡明之令。束之以嚴重峻烈之刑。而後指而麾之。百千萬人。坐作進退。可使如一人。如一人。而後避實擊虛。轉正為奇。彼此之勢。千變萬化。无入不可。夫而後勝敵奏効。庶其可言已。即敗而

死亦可以不負其君事矣。昔者越後氏之弱冠也。隨一方士。涉歷關左。險阻艱難。无不備嘗。其臨陣也。使聚其衆。而一騎執麾。縱橫馳于衆中。以部分之。子不得隨父。僕不得問主。苟有亂焉。執而斬之。其戰也善。為圓陣。四頭八尾。所觸為首。因敵而化。疾如風雨。噫。是兵之法也。兵之權也。

### 楠公辯

我大儒某氏嘗議楠公曰。俗人以正成比武侯。非也。武侯懷抱道德。三顧而起。正成則應召即出。武侯用

三代節制之師。正成則推謀奇譎。行危求成。正成不免為功名之徒。安得比武侯。予始聞之人。即曰。是非某氏之論也。已讀其書。信矣。則每讀之。未嘗不切齒。夫使公在亮之地。則亦如亮亮之時。天下瓜分。而公之世。則天下皆一王赤子也。狗鼠之賊。辱我父母。何得不狂奔盡氣。持挺逐之。雖不召而出。可也。食君之土。為君之臣。當君之急。難則深坐高視。據案披策曰。我懷抱道德。君不三顧我。我不肯出也。然後始免為功名之徒。邪。豪傑作事。因機制變。以少摧衆。轉弱為

強唯我所長是視。權謀可也。竒譎可也。行危求成可也。亦何所擇。當公之時。必以其千百疲卒。而分天地風雲龍虎鳥蛇之伍。雍容指麾。以臨北條。足利百萬敵。曰。是我三代節制之師也。有機會而弃之。曰。君子不臨危也。然後始免為功名之徒邪。設使為此論者。當公之時邪。其所成可觀已。我嘗論公之忠。與亮不相下。而其才不可同日論也。亮三分天下。而有其一。東連強吳。則又有其二。而不能勝其一。孰與公以千百疲卒。奪六十州於賊手。而授諸天子哉。亮

上有專任之主。下有用命之將。子午以南。南海以北。尺地寸艸。無不從其號令。掃焉而北。出者六。終不能制曹丕一豎子之命。足利尊氏之雄畧。萬萬曹丕而延元帝之任人。不望先主之萬一。公乃以河泉之卒。受新田義貞之節度。而尊氏二十萬兵。遇公一擊。則京無人影矣。故使公居亮之地。則尺組係曹丕頭。而獻諸雒陽廟。如刺蜚矣。水牛流馬。無以為也。而延元帝不知用諸我。以定七道命也。吁。其遇多難。間關百折。垂成社稷大功。則賊尊氏賊清忠耦而陷之。想夫



含憾入地之時。其心固何如也。而後人亦安坐緩頰。欲以議其失。天地之間。何多尊氏清忠之黨。而少公之徒也。

明智光秀論

大逆之臣。或出於多恩之君。而謂少恩之君。必出大逆之臣者。非也。明智光秀之弑逆。世皆謂信長少恩所致。不深罪光秀。我獨謂天下之多恩者。孰若信長哉。光秀非一流人乎。信長乃推衣而衣之。推食而食之。其所百戰取者。舉而封之。土地兵馬。儼然大諸侯也。拔一流人為大諸侯。天下之多恩者。孰若信長哉。

且夫君之於臣僕。苟舛我意。粹而誅之耳。至若夫箠罵。則父之於子。希其改也。信長箠罵光秀。子視之也。其恩意不亦厚乎。且受其箠罵。裂眦而報。是路人不相下之情也。光秀報父子之恩。以路人之情。其逆滔天矣。而論者不深罪之。而謂信長少恩所致。是助大逆之臣。而擊多恩之君也。我則不忍。然我亦將有罪。信長曰。將何罪。罪其多恩也。君之於臣。宜少恩。不宜多恩乎。曰。不然。少恩所以多恩。而多恩所以少恩也。

曰。何謂曰。不審其土地兵馬。輒與之臣。所謂多恩也。然彼以為當然。自視不下君。君一辱之。咆然而起。而不勝固誅。勝亦誅。是君啗臣以恩。而陷諸凶刃也。而猶謂之多恩乎。夫所謂少恩。何也。殺其權。少其力。畚而與之。節而授之。斗斛之祿。彼將感戴。然後駕而驅之。雖有百光秀。則逶迤然隨我所指。箠之可也。罵之可也。各保其祿。傳諸子孫。非少恩致之也乎。而信長不少恩。而多恩。猶飽悍馬。縱其銜勒。而箠之。莫恠其踉齧。而踉齧之後。馬亦為人所斃。馬何罪。罪在飽而

縱之。我罪信長。罪之也耳。故信長之多恩。所以少恩。則世之謂之少恩。亦宜矣。謂少恩之君。必出大逆之臣。又亦宜矣。而世不知其少恩之原於多恩。我故曰。大逆之臣。或出於多恩之君。

### 柴田勝家論

豪傑舉事。不可以成敗論也。彼長其成。而短其敗者。非知豪傑者也。本能寺之變。太閤已討滅光秀。立秀信佐之。而柴田勝家舉兵而叛。欲奪其權。不能討君仇。而嫉討者。悖矣。為此論者。蓋震於太閤之成業。而

不知其他耳。夫山崎之事。雖太閤主之也。信孝及諸將之功。居多。而太閤負其兵力。已專其功。妄自張大。其舍信雄信孝而立秀信者。利幼孩也。其篡國之勢。不待智者而知。則為勝家者。惡得不爭。而惡得目以叛。叛織田氏者。太閤也。為織田氏討叛臣者。勝家也。勝家此舉。不為織田氏。而為奪權乎。則必佐信雄。不佐信雄。而佐信孝。其不為奪權。亦明矣。蓋信長諸子。信孝最英武。籍使勝家成其舉。而仍列羣臣。受制信孝而已。安得有其權哉。勝家之老事機。豈不豫知之。

是其舉事。非為織田氏而何。然則勝家何以不速討光秀。不速討光秀。適足以見其忠之優。太閤爾。何哉。光秀一狂兇豎子。或遲或速。其斃必矣。織田氏之安危。不係光秀之斃否也。而太閤晨夜東馳。急於斃之者。蓋有說矣。太閤之得計也。其心必躍然曰。機不可失矣。若有先我而為者。我志之成。將期何日。故其斃之也。天下耳目。悉屬太閤。而信孝徒則落落焉。故織田氏之安危。不係光秀之斃否。而係太閤之斃否。太閤不斃。織田氏不安。是勝家所以不能不舉事也。當

是時強將悍帥莫不屈首於太閤者。勝家一舉事而太閤破膽。太閤以莫世之畧。擅二十餘州兵而不速得志於天下者。勝家沮之也。可不謂豪傑乎。不成而死。何病。知不成而為。斯以見豪傑也。曰。勝家所為未可信。其誠為織田氏也。彼勝家嘗事信行者。信行為信長殺。而乃事信長。其為人如此。此亦非也。士為知己者死。信行不知勝家豪傑。而信長則拔為元帥。豪傑勝家也。唯豪傑勝家。勝家故死於豪傑之舉。而答之。固不同也。彼繩墨之談。安可規亂世豪傑哉。

信行者信長次弟

### 劉項優劣辯

項籍劉季俱生于土崩瓦解之世。奮臂大呼。角逐一世。皆所謂才力之人也。而後世論二人才力者。无不優季而劣籍。我獨謂籍優季萬萬。季非籍敵也。何也。籍以流寓孤子之人。崛起草澤。斬大郡守吏頭而立。定江以東。提八千人。席卷中原。其起事已非季之比。季伍群盜。不能自立。而託身於籍。其斬一將。蹙一旗。皆以與籍俱也。克襄城者籍也。克東阿者籍也。克城陽。雖北者籍也。當秦破楚。兵諸侯一散。大事殆去。而

獨能以摧畧決一時大計。首出群雄。帥不振之兵。而當強秦乘勝之鋒。一大戰而取天下者。籍也。奮一人之功力。將五諸侯兵四十萬人。以破關者。籍也。破關者。非季乎。季之能破關。資於籍之力也。秦之精銳萃於鉅鹿。而函之中虛矣。季擣其虛。欺一屠沽兒。以立意外之功。乃抗顏自王。以書生之計。欲禦天下之勢。何其疎也。已而敗露。則窘蹙乞憐。亦何醜也。微良之才。噲之力。則其何以再起。即及其再起也。亦擅五十萬之衆。而不能支籍之三萬。據峭函鞏雒之勝。挾

三秦燕趙齊梁蜀漢之兵。猛將策士。如雲如雨。而每為區區一項藉所困。向使彼籍也。盡用亞父計。則其視季也。孤豚耳。腐鼠耳。是故藉之作事。无不出獨斷者。秋毫不牽人之是非。彼季也。每事資於人。人之不資。則一愚夫也。殆死于鴻門。殆死于成皋。殆死于陽夏之南。而終能禽一世英雄。而奪之國。為萬世人主之法者。果何術乎。曰。以天下才力。折一人才力也。

始皇項羽高帝孰仁論 戲作

始皇項王高帝此三人孰仁。孰不仁。曰。高帝最不仁。

似本燕  
管仲論

始皇項王比高帝則仁矣。曰：是何言之悖也。高帝仁愛人喜施，大度无私，意豁如也。故能開四百年業。始皇之殘忍，而虎狼心。項王之慄悍猾賊，惡得與比。曰：否否。是拘儒不知時勢之論耳。帝王處世，有幸，有不。幸。五霸七雄，分割吞噬，殆五百年，非始皇孰合而一之。使萬民見收兵銷鏑之盛乎。何其仁也。其持法則不得已也。合紛之方然也。抑孝公商鞅為之也。非始皇為之也。使高帝處始皇地，亦如此耳。二世趙高不知反順守成之計，其持法依然，而六國積惠王以來

之忿於下，其亂固宜矣。乃及至此，非項王孰能定大亂於一時。救民水火乎。何其仁也。其殘滅則不得已也。定亂之方然也。抑六國之怨為之也。非項王為之也。使高帝居項王地，亦如此耳。項王已論功分封，安天下，民休息，無為。而高帝乃再起兵革，亂已治之天下。五歲之間，靡爛億萬無罪之民，棠陽鞏維之野，白骨如山。哭泣聲滿天下。皆高帝殺之也。問所以然，則遂一己之欲也。夫仁愛人者，固如此乎。已充其欲，則殺其臣子，如草菅然。蓋前喜施者，欺才力士，使佐已

欲也。彼受欺感恩。粉骨齏身。寸攘尺取。悉附諸我手。我已握天下。則其才可忌。於是悉殺之。奪其封。而與諸已孽子也。夫大度無私者。固如此乎。若夫項王不聽亞父。而容高帝。欲捐其大怨。救天下父子。何其大度愛人也。若夫始皇。王李蒙章之徒。終始皇世。美食安坐。功賞不濫。已郡縣天下。雖愛子弟。不分尺地。何其豁如无私也。使始皇項王處高帝地。未必如此之不仁也。而儒生罪始皇焚書坑儒也。罪項王負約殺主也。夫尚文好知。民偽日繁。詐謀相賊。口舌紛起。是

周所以亂也。始皇懲之。故斷除民弊。寧受百世譏而不顧。且天下大道。何必待區區竹策而存哉。且六藝之存。自若也。至二世時。儒生在朝。猶數百人。始皇之意。不在必盡也。雖夫高帝。不亦溺儒冠乎。設使其為秦皇帝。則聽李斯言。從之如流。恐其甚於始皇也。夫鄉党之論。不可以議英雄久矣。高帝距闕。誠有罪矣。項王尚王諸閔中地。雖夫高帝。不亦負天下和親之約乎。約秦民以法三章。而後用九章。漢人曰。秦失存。今治獄是也。其不然乎。高帝負約大於項王也。且夫

高帝必遂已欲。向設使項王如約。高帝能終身函谷之西。為項氏藩臣乎。設使高帝為諸侯上將軍。能讓天下於牧羊小兒。屈首事之乎。彼高帝苟可以脫已急。則推其子鋒鏑中。苟可以遂已欲。則使人烹其父而笑。至親且然。何有於共主。使高帝為諸侯上將軍。則吾知縞素之舉。不在高帝。而在項王也。故項王始皇仁於高帝。天下之慄悍猾賊。殘忍而虎狼心者。莫如高帝也。然則高帝何以長久於始皇項王。曰。高帝所以成此業。始皇項王之力也。微始皇項王。則胡之

南。越之北。非泗上亭長有已。何哉。曰。項王不負約殺主。則高帝何以為兵端而起。始皇不焚書坑儒。使民朴鄙易治。則高帝何以持疎濶之法。以籠天下哉。是之謂時勢之會。帝王之幸也。故開漢四百年業者。始皇項王也。非高帝也。

霍光論 戲作

霍光者。不忠之臣也。奚以謂之。曰。以其多過。曰。忠臣安社稷者。伊周之後。莫若霍光。謹慎无過者。亦莫若霍光。史稱其自內侍。至元帥。二十餘年。謹慎詳審。未



嘗有過。每出入殿門。止進有常處。不失尺寸。後儒稱  
霍光者。必舉此美之。謂其不負附托。盡由于此。伊霍  
并稱。為萬世大臣之法。不亦盛乎。今以霍光為不忠  
多過。何謂也。曰。大臣匡國。宜謹於大。小雖不謹。可也。  
何也。不分心於小。而專用諸大。大斯不過。何必拘拘  
然操細節。脩曲謹。為操細節。脩曲謹者。必昏於大。昏  
則不謹。不謹則過。苟過於大。惡能匡國。孟軻氏謂周  
公亦有過。蓋雖伊周之聖。未必無片言踴步之失。而  
後世不以其片言踴步之失。病伊周者。其能謹於大。

頤跬同

而不過焉也。故周公之受托輔幼也。吐哺握髮。集思  
秉公。察禍亂於未萌。不幸而萌。速絕之。猶且恐有遺  
失也。今霍光被親信於先君。以官掖賤臣。辱附托之  
重。而獨與一二私奴。謀決國事。廷尉以下。逆已意者。  
輒下獄。固有激成怨叛者。於是燕王上官桀輩。謀廢  
主篡國。而霍光不知也。知則躑躅不能進也。使時主  
稚騷。則桀輩。猝一霍光而斃之。如腐鼠耳。擠一昭帝  
而易之。如土偶耳。至斯之時。先君附託安在哉。霍光  
之无過。其效可知已。夫廢立之誼。出於不得已。伊尹

之於太甲。以其嫡嗣不得不立也。其廢之。使執喪也。其再立之。授政而去也。何其謹畏也。今霍光以博士議合於己意。遽然呼愚蠢豎子。樹諸斧戾。未嘗審其賢否也。樹而未幾。以其不中己意。挽其手而逐之。霍公之詳審可知已。漢廷之綬。半繫於霍氏之腰。其妻效其貪驕。而殺許后。進己女。則隱而成之。勸帝毋論女醫獄。如蓋臭甕然。使漢之太史有如董狐者。書漢之大典曰。某年某月。大司馬。大將軍。某弒皇后許氏。霍光則將何辭免之乎。而猶以漢之伊周自命也。霍

光之謹慎。可知已。霍光之過於不謹。以殆危社稷者三。而其无過則出入殿門。不失尺寸焉耳。是內侍賤臣媚君取信者常態耳。噫。霍光果為大臣之法乎。否乎。吾固曰。霍光不忠之臣也。

通計三十一葉

山陽文稿卷之上 畢



